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孟广才主持,公司应参会董事共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孟广才先生、陶平先生、李淑香女士、史耀锋先生、史瑶琴女士、尤旭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燕女士、伏磊先生、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时间、地点、议题等详情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广才:男,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6月生,大专学历。

曾任天目湖常州疗养院(现名水悦山庄)副经理,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总经理,天目湖管委会副主任兼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现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溧阳市千采旬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溧阳市南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陶平:男,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11月生,大专学历。

曾任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副总经理,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监事、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董事、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温泉分公司负责人。

李淑香:女,中国国籍,汉族,1980年3月生,本科学历。

曾任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质检部副经理, 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经理,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总经理,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史耀锋:男,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1月生,大专学历。

曾任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经理,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现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史瑶琴:女,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8月生,本科学历。

曾任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导游、营运部文秘、领班、景区游乐部负责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质检、培训,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助、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溧阳市南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总经理。

尤旭辉:男,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11月生,大专学历。

曾任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餐饮部服务员、工程部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工程部经理、游船部经理,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营运部副总监、总经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质量监督部副总监、综合办公室副总监、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现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杨军:男,中国国籍,回族,1966年10月生,硕士学历。

曾任安徽工业大学法学副教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法学教授。

张燕:女,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10月生,本科学历。

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人员,常州市财政局团委副书记,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主任会计师兼常州分所所长。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副教授,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伏磊:男,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10月生,硕士学历。

曾任上海缝纫机零件六厂技术员,华夏宾馆大堂经理,亚联商业冷机公司销售部经理,上海电视台栏目业务负责人,上海广电集团营销总监,任天堂(中国)资深副总裁。现任DDI咨询公司(中国)首席顾问。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并于2020年12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东海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陈东海、朱朝辉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以上两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监事,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东海:男,中国国籍,汉族,1972年10月生,大专学历。

曾任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办公室主任、山水园景区经理、总经理助理,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项目部总监,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

朱朝辉:男,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10月生,大专学历。

曾任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游船检票、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溧阳市金旅票务公司负责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市场部片区长、总监助理。现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建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王建玲先生将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王建玲:男,中国国籍,汉族,1984年11月生,本科学历。

曾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记账员、财务领班,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有限公司御水温泉分公司财务领班、度假酒店分公司财务副经理,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0-2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3位,实到董事13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吴海君先生、解正林先生为上述决议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决议时回避了表决。其他11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0-2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中石化储备")签署仓储服务协议("协议")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白沙湾分公司及中石化签署仓储服务协议("协议")。协议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签署。

●中石化储备为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上海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石化储备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因此协议同时构成本公司于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10.2.5条,协议项下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相关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1. 概述

根据协议,白沙湾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包括租赁共计95万立方米的储油罐,年仓储服务费为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租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白沙湾分公司是中石化储备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协议对中石化储备具有约束力,且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最终由中石化储备承担。中石化储备为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上海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储备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因此协议同时构成本公司于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中石化储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任家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42,851.82万元

中石化储备主要从事:石油原油的批发;原油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石油储备设施的投资、建设;机械设备租赁。

3. 仓储服务协议

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本公司、白沙湾分公司(作为仓储服务方)、中石化储备(监督、管理白沙湾分公司严格执行协议规定并协助本公司做好储罐租用的相关事宜)

协议标的及期限

本协议预计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签署。

根据协议,白沙湾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为期三年,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承担维护费用

白沙湾分公司负责因日常维修、维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仓储费用

本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应当向白沙湾分公司支付的仓储服务费均为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仓储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本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第二个月的第20日之前与白沙湾分公司核对仓储服务费金额。

过往交易金额

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过往协议支付予白沙湾分公司的年度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396万元 (不包含增值税)、人民币820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人民币10900万元(包含增值税)。

年度上限

于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支付予白沙湾分公司的年度交易总额均不得超过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

在估算仓储服务费用年度上限时, 公司参照往年交易费用情况并向中石化储备询问了就仓储服务事宜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单价。经对比,公司认为协议总金额对应的每10万立方米储油罐的单价不高于中石化储备出租给独立第三方承租人的单价。

4. 订立协议的原因及好处

近年来,本公司从效益最大化出发,不断加强生产优化管理。通过协议,本公司可以简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临时调整原油调配和输油计划的流程,保障装置平稳运行。与此同时,协议亦能够提高公司原油调配的灵活性,并且拓宽原油资源优化的空间。

5. 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的影响

协议构成本公司于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同时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6. 董事会批准

于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董事会批准了协议。各董事在协议中均无重大利益(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吴海君先生、解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 而被视为在协议中拥有利益, 因而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协议的条款及截至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而且协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和高松先生对协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吴海君先生、解正林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协议条款(包括年度上限)对公司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4) 同意本公司与白沙湾分公司、中石化储备就本次交易签订协议。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在董事会审批前,已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交关于签订协议的有关资料,便于其审查和批准,并获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 一般资料

本公司位于上海市西南部金山卫,是主要将原油加工为多种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产品的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

8. 定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备下列涵义:

「年度上限」	指	年度最高总金额
「白沙湾分公司」	指	中石化储备白沙湾分公司, 中石化储备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38)、上海(股票代码:600688)及纽约(股份代号:SHI)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储油罐」	指	由白沙湾分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湾的八个总储量为950,000立方米的储油罐、相关配套设施、房屋和建筑物
「协议」	指	本公司与白沙湾分公司及中石化储备将签订的关于白沙湾分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储油罐的仓储服务协议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	指	本公司的股东
「中石化储备」	指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7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1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获悉董事薛飞先生因涉嫌短线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详见公司2020-050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薛飞先生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薛飞,男,1962年9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薛飞违法买卖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薛飞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薛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1月10日, 华菱精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薛飞为公司董事,任职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

薛飞名下共有两个操作"华菱精工"股票的证券账户,分别为开立于申港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营业部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申港证券账户),开立于申万宏源上海静安区康定路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申万证券账户)。

经查,2019年8月13日至8月29日, 薛飞本人使用其申港证券账户累计卖出 "华菱精工"股票1,862,000股,卖出金额22,242,660元,卖出均价11.95元。10月22日,薛飞配偶使用薛飞申万证券账户买入 "华菱精工" 股票5000股, 买入金额67,150元, 买入均价13.43元。经测算,"薛飞"相关账户短线交易未盈利。

上述事实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证券账户资料、账户交易流水、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薛飞在担任华菱精工董事期间,应当遵守2005年《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薛飞所持有的证券账户于2019年8月13日至8月29日卖出"华菱精工"股票后,在六个月内即2019年10月22日买入"华菱精工"股票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行为。薛飞允许配偶管理和使用"薛飞"的证券账户,已构成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同时,薛飞未能对自身名下的证券账户尽到注意义务,也未向家庭成员强调有关法律的禁止行为,未及时提醒配偶关注账户股票交易情况,致使相关买卖行为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因此,薛飞应当对此次短线交易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薛飞给予警告,并处3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是对公司董事个人的处罚决定,不涉及本公司,不会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8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151,078股,占公司总股本4.4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51,078股,占公司总股本4.47%。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向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股份11,151,078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239,233,684股增至250,384,762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了孙路等7名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869,697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250,384,762股减少至249,515,06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249,515,065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6,430,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计3名股东。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

"本次所认购科大国创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 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本机构将与科大国创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151,078股,占公司总股本4.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8,561	1,798,561	1,798,561
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99,040	1,199,040?	1,199,040
3	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153,477	8,153,477	8,153,477
合计		11,151,078	11,151,078	11,151,07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430,228	22.62	-11,151,078	45,279,150	18.15
高管锁定股	18,176,551	7.28	0	18,176,551	7.28
首发后限售股	38,253,677	15.33	-11,151,078	27,102,599	1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084,837	77.38	11,151,078	204,235,915	81.85
三、总股本	249,515,065	100.00	0	249,515,065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琳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3,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琳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865%, 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琳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000	0.5067%	IPO前取得:29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琳琳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8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0/12/31 - 2021/6/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王琳琳女士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11月期间, 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种子")、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华农")、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潞玉")、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泰")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800.44万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公司

(1)2020年10月,湖北种子所属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鄂州市华容区蒲团乡财政所拨付的"2019年生态农业以奖代补资金"7万元。

(2)2020年11月, 湖北种子收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拨付的 "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189.98万元。

(3)2020年11月,湖北种子所属武汉庆发禾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科技保险保费补贴"6.26万元。

2、锦绣华农

(1)2019年11月,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19年武汉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0年10月收到"银行贷款贴息"3.81万元。

(2)2020年10月,锦绣华农与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签署《湖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合同书》,锦绣华农承担湖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根据该《合同书》,锦绣华农于2020年10月收到"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资金"28万元。

(3)2020年10月,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关于拨付洪山区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锦绣华农于2020年11月收到"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2.99万元。

(4)2020年11月,锦绣华农收到湖北省农业厅拨付的"水稻良种联合攻关遴选和药用植物种质资源"项目补助款5.48万元。

(5)2020年8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发布《2020年度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补贴事项的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0年11月收到"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补贴"13万元。

3、山西潞玉

(1)2020年7月,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下发《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长上农发[2020]76号);根据该《实施方案》,山西潞玉于2020年10月、11月收到"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合计24.3万元。

(2)2020年8月,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对〈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农发[2020]88号);根据该《批复》,山西潞玉于2020年10月收到"上党区高粱产业提升项目建设资金"50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2020年10月,长治市农业种子站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粮食高质高效项目及长治市新品种试验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长农种站字 [2020] 第9号); 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0年11月收到"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品种展示筛选补助资金"9.6万元,山西潞玉所属山西潞玉种业玉米科学研究院于2020年11月收到"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品种试验补助资金"0.8万元。

(4)2019年10月,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下发《关于举办全省第十八期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班的通知》(晋开发办函字[2019]188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0年11月收到"种植专业经营管理创业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费"3.15万元。

4、山东天泰

2020年10月,山东天泰收到平邑县财政局拨付的"2020年小麦直补补助款"6.07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203.24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2、锦绣华农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53.28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3、山西潞玉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537.85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37.85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500万元。

4、山东天泰收到政府补助款6.072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